（上接B087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	市场统一定价	8,406.33	10,986.96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燃油或润滑油、劳保用品、商品、水电等	市场统一定价或协商定价	4,575.36	7,698.07
	小计			12,981.69	18,685.03
向关联人出售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水电	市场统一定价	74.99	101.69
	小计			74.99	101.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柴油管理、代理服务、专线使用费等	市场统一定价	27,803.28	25,717.85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9,582.43	18,365.00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专线使用费、拖轮等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5,246.24	6,330.00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6,474.00	6,139.00
	小计			59,105.95	56,551.85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装卸运输、服务物业、商业运营管理、办公用品、技术采购、铁路专线、过磅等服务等	协商定价	10,307.54	14,297.53
	防城港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装卸服务	协商定价	7,314.84	7,600.00
	小计			17,622.38	21,897.53
租入关联人资产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车辆、堆场、港区铁路、港机厂设备等	协商定价	3,017.07	5,014.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拖轮、办公用房、堆场、地磅、装箱机械、电子衡重设备等	协商定价	1,874.06	3,824.70
	小计			4,891.13	8,838.7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办公用房、房屋租赁门机、挡板等	协商定价	68.16	3,058.43
	小计			68.16	3,058.43
受关联人委托管理资产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钦州港东航道扩建二期工程及钦州港东航道扩建二期调整工程、北海铁山港北暮作业区7、8号泊位工程、项目代管等	协商定价	1315.16	4113.72
	小计			1315.16	4,113.72
合计				96,059.46	113,246.95

注：因北部湾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五）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调整，2021年度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11,621.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6,059.46万元（未经审计），占预计总金额的86.06%，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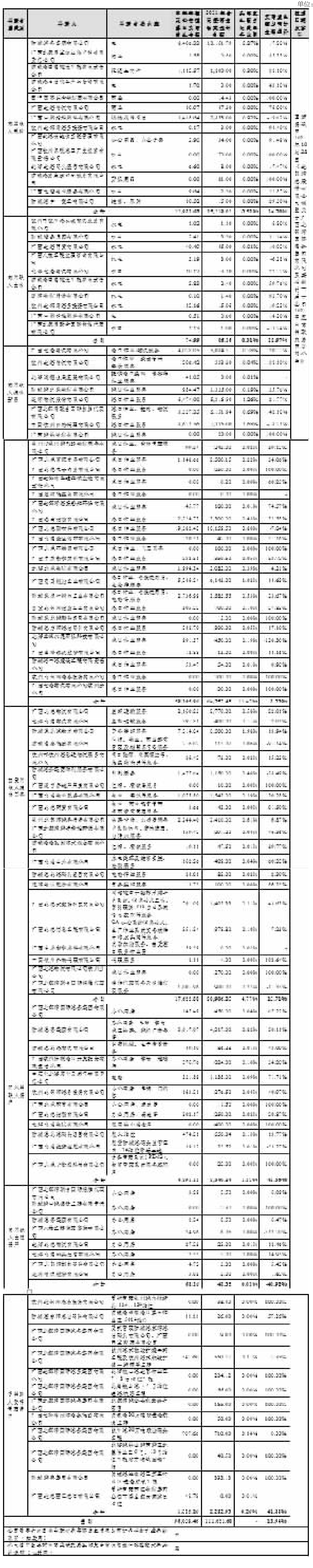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进行披露。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30-32楼
法定代表人	李延强
注册资本	669,721.72
主营业务	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股份63.11%，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386,159.60
净资产	3,829,201.78
主营业务收入	7,841,496.94
净利润	64,115.69
2.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	邓华礼
注册资本	30,000.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股1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646,648.19
净资产	388,917.30
主营业务收入	46,056.29
净利润	1,142.86
3.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歌海路9号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东塔楼B座（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综合体东B座）办公区16楼1609号房
法定代表人	倪义良
注册资本	5,000.00
主营业务	装卸、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铁路危险货物托运（按资质证核定品类及有效期开展经营）；物流信息策划与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系统开发；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基地投资；商务服务；进出口贸易；多式联运；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占股47.06%，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578.73
净资产	1,4448.11
主营业务收入	41,781.18
净利润	2,672.94
4.防城港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3楼
法定代表人	苏颋
注册资本	10,000.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集装箱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量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1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269.87
净资产	19,990.91
主营业务收入	76,572.92
净利润	2,101.31
5.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潘料庭
注册资本	50,000.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股1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78,386.82
净资产	430,085.69
主营业务收入	2,286,914.27
净利润	78,821.61
6.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防城港粮油食品产业园（港口区东南部吹填区内）
法定代表人	王喜刚
注册资本	45,000.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31%，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0,393.64
净资产	91,654.39
主营业务收入	478,407.00
净利润	435.51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作为广西区内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各项主要财务指标优良，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持续正常，其控股子公司因地缘邻近、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因素已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经营状况持续正常。北部湾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均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中，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燃油和动力、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或租入资产、受关联方委托管理资产等，该等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分别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燃油和动力：燃油参照同期燃油市场统一价格进行定价、水电费参照水电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价格进行定价。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公司为关联方临港工业企业、物流公司及贸易公司等提供港口作业服务，该等交易定价依据为公司根据交通部关于港口作业收费标准相关规定制定的统一市场价。

（3）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通过比质比价、公开招投标、协商等方式确定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小额零星基建工程维护、设备维修、短途倒运等劳务，定价公平公允。

（4）向关联方出租或租入资产：因港口地域性等原因，为节约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租入或出租办公用房、宿舍、机械设备等资产，该等交易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受关联方委托管理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将其所属码头泊位委托公司进行建设及经营管理。其中，公司收取代建费用，定价依据为《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中关于建设单位经费费率的规定；公司收取托管费用，定价依据为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确定的收费方式，该交易定价方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平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签署交易协议的，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事项及金额范围内可以直接签署，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多年来选择有良好合作关系和有履约保证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或接受其日常经营相关的劳务服务等，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是公司所处区域特点及港口发展要求综合作用的结果。公司的腹地经济发展较为薄弱、货源较为单一，为了稳定和提升北部湾港口的吞吐量，为临港工业提供港口作业，能够实现港口业务和临港工业企业的共赢。

（2）涉及公司接受劳务的交易，关联方均拥有丰富的项目和业务经验，同时与公司处于同一港域，具有地缘优势，公司接受关联方的装卸运输服务、工程施工服务等具备客观必要性。

（3）涉及港口区用水用电等事项，因港口区域管理原因必然会发生。

（4）公司根据北部湾港口发展战略需要选择关联方作为合作单位之一，有利公司业务持续性开拓、增强港口服务优势。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接受劳务都属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公允的交易，并可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使公司能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类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直接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且由于其交易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基于经营资质、位置条件和操作经验等原因，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增厚。

3.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公允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13,246.95万元。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占2020年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5.65%，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占2021年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为5.09%，比例呈下降趋势，符合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优化后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3.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且由于其交易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变相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华泰联合对公司本次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涉及提供及接受劳务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总金额为58,401.8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1名关联董事洪峻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在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将回避表决。

（三）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8,401.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西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物流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3,081.99	3,153.50
	防城港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184.39	2,125.00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物流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23,880.12	29,595.50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物流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5,775.06	9,499.00
	北海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拖轮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67.57	270.10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物流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404.26	1,877.00
	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801.69	945.00
	钦州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160.46	1,359.00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01	1.50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物流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1,373.34	1,750.20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9.69	15.00
	北京中理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23.24	53.50
	深圳中联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71.86	380.00
	广西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装卸、堆存等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4.30	0.00
	广西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装卸、堆存等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0.59	0.00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注）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定价	8,671.56	6,895.00
	小计			47,611.13	57,919.3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钦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协商定价	166.52	230.00
	北京中理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理货服务	协商定价	0.00	12.50
	中理检验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协商定价	0.00	20.00
	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外包经营管理服务	协商定价	165.09	180.00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注）	代理服务	协商定价	8.11	15.00
	小计			339.72	457.5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堆场租赁	协商定价	0.00	25.00
	小计			0.00	25.00
合计				47,950.85	58,401.80

注：2021年度，公司与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列入公司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金额共计7,340.00万元，截至目前发生8,679.67万元(其中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为8,671.56万元，接受关联人劳务为8.11万元)。因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属于上海中海码头的一致行动人，出于谨慎性及准确性考虑，公司将该项关联交易列入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四）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调整，2021年度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44,087.7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9,271.18万元（未经审计，不含与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预计总金额的89.08%，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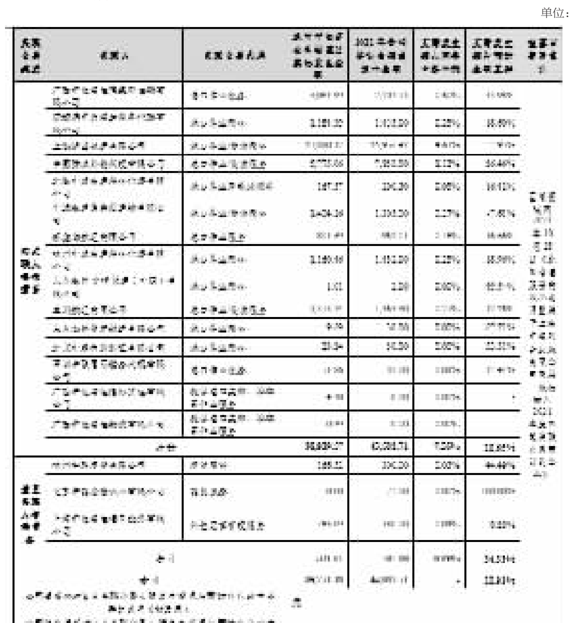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进行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4层402室
法定代表人	冯波鸣
注册资本	748,560.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商务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97,297.26
净资产	1,046,287.78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38,189.52
2.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7层
法定代表人	杨志坚
注册资本	153,656.57
主营业务	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内河内贸集装箱运输，国际海运，国内沿海、长江水系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内地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的船舶运输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8,287.95
净资产	240,709.65
主营业务收入	1,195,121.62
净利润	4,430.87
3.中国防城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友谊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赵友学
注册资本	1,327.00
主营业务	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运输代理以及相关延伸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6,904.00
净资产	2,501.00
主营业务收入	9,715.00
净利润	331.00
4.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	钦州港逸仙路8号海富中心七楼A座701-704室
法定代表人	李清林
注册资本	500.00
主营业务	经营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代办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理报关、报检、报验业务；货物代理；代办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手续、组织客源；货物（除危险品）的仓储、装卸、包装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运输方案设计；物流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85.20
净资产	1,069.81
主营业务收入	7,249.93
净利润	320.85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皆为大型央企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正常，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存在合同履行不能的情形。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切实履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预计2022年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两项，该等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分别如下：

（1）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公司所属码头泊位为关联方船运公司等提供港口作业服务，该等交易定价依据为公司根据交通部关于港口作业收费标准相关规定制定的统一市场价。

（2）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通过比质比价、协商等方式确定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理货等劳务，定价公平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签署交易协议的，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事项及金额范围内可以直接签署，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2022年度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在业务开拓、提供优质港口服务上取得竞争优势；协议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增厚。

3.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2年度与上海中海码头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58,401.80万元。主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变相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华泰联合对公司本次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星期三）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2021年12月20日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监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案及其审议方式如下：

1.《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2.《关于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是否生效，以《关于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的表决通过为前提；

4.《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

7.《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提案4、提案5、提案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1日9:00起至2022年1月5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第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明、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0	《关于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1、请在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